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7號

抗 告 人 富 雍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冠 綸

相 對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113年11月18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7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固於民國112年2月13日簽發票面金額
為新臺幣（下同）2,495,000元、到期日為113年10月29日，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惟抗告
人與相對人間尚有履約保證金協議書，相對人得依該協議書
之約定，自60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清償其系爭本票債權
470,000元，是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爰依法提起抗告，請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復按執票
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者，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

01 查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2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03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
05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
06 123條規定，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聲請裁定許
07 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
08 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
09 據無效情形存在，且系爭本票記載到期日亦已屆至，經相對
10 人提示請求抗告人付款未果，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
11 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得依協議書之約定，自
12 60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清償相對人系爭本票債權470,000元
13 而謂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依照前揭規
14 定及說明，已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應由抗
15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並非本院於抗告
16 程序中所得審酌。從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
17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8 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22 法官 李怡蓉

23 法官 王雪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梁瑜玲